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47號

原告 陳森梧

訴訟代理人 陳昆鴻

陳仲彬

被告 陳宏盛

周木窓

周添福

周添町

周吉

0000000000000000

周登輝

周登富

周登哲

林娟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補正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之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請勿遮隱）、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應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

01 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,含所  
02 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之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請勿遮  
03 隱),並據此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其等最新戶籍謄本(記  
04 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5 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,繳  
06 納裁判費,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,  
07 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 
08 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  
09 債權之擔保涉訟,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;如供擔保之物其  
10 價額少於債權額時,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1 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  
12 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,未據繳納裁判費,查原告聲明請求被  
13 告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9萬2  
14 692元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登記予以塗銷,核屬因  
15 債權之擔保涉訟,又系爭抵押權供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  
16 為257萬6701元【計算式:系爭土地面積486.17平方公尺×11  
17 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300元/平方公尺=257萬6701元】,而  
18 依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,被告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  
19 擔保之債權額為9萬2692元。是以,系爭抵押權供擔保物之  
20 價額顯高於擔保債權額,揆諸前揭法條規定,本件訴訟標的  
21 價額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,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  
22 萬2692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2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  
24 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,如逾期不補正或補  
25 正不完全,即駁回其起訴,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27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30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;至於命補繳裁判費  
31 之裁定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,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昌哲